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苏大维格

股票代码：300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免税商务大厦 2201 楼-2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拟股份增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型升级基金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苏大维格	指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认购苏大维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26Y12
注册资本	275 亿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免税商务大厦 2201 楼-2 单元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750	0.5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	81.82%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27%
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45%
5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4%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250	1.32%
	合计		2,750,000	100.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住权
邓亮	男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邓亮先生除在转型升级基金任职外，其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行业
1	长沙红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500 万元	金融业
2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1600 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3000 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湖南源创高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675.5714 万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	江西应陶康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36 万美元	制造业
6	深圳市西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257 万元	制造业
7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董事	100 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7225 万元	金融业
9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经理	100 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江苏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557.5 万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420 万元	金融业
12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5000 万元	金融业
13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10000 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20000 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100000 万元	金融业
16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20202.02 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	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950.214 万元	制造业
18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355 万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167.0918 万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0 万元	金融业
21	中海创科技（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1719.867 万元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13000 万元	金融业
23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100 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100 万元	金融业
25	厦门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8000 万元	制造业
26	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666.6666 万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战略投资，主要系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苏大维格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苏大维格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自本次认购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0,408,163 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89%，最终发行数量以通过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为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转型升级基金

（2）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4.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

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息/现金分红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3) 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乙方拟以现金 5 亿元认购 20,408,163 股股份数量。

(4) 限售期限

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认购人应按照认购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认购人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5)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及乙方（或乙方普通合伙人、管理公司）的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股份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①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

②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 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①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股份认购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发行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②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满足后，认购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认购人应按照尚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迟延缴付认购价款超过十个工作日的，发行人有权（但无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认购人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 3%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则认购人仍应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承担赔偿责任。非因认购人原因导致未及时履行认购价款支付义务的，或经甲方同意豁免的，无需承担前述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③《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 /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不构成发行人或 / 和认购人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双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④若发行人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向认购人全额及时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

价款及相应利息的，每逾期一日，发行人应按照尚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非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邓亮

日期：2020年7月1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868882-881

联系人：姚维品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邓亮

日期：2020年7月10日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苏大维格	股票代码	300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无</u> 持股比例： <u>无</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0,408,163 股</u> 变动比例： <u>7.8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自本次认购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u> 方式： <u>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邓亮

日期：2020年7月10日